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 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摘录）

1. 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受理各类投诉举报问题线索、主动查处问题线索共489件。坚持把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作为科研诚信监督体系有效运行的最后手段，保持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监督委员会对200余个科研诚信案件进行审议，提出处理建议。一年来，对梁莹等83位责任人和复旦大学等9家信托单位做出处理，其中给予10位责任人通报批评、32位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15位责任人书面警告、20位责任人谈话提醒；取消28位责任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1到7年；分别取消2位责任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评议资格2年和7年。

2. 2019年4月11日，湖南大学一硕士生抄袭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一事，自然科学基金委接到举报后予以高度重视，及时责成湖南大学依规依纪对有关评审专家过失泄露评审材料事件进行严肃查处。自然科学基金委也按照相关规定对泄露评审材料的专家做出了相应处理。

3.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首都医科大学赵阳（男）在其2013年获资助基金项目“用于儿童的磁性纳米材料和形状记忆型高分子复合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制”（批准号51302176）申请书中有4篇论文存在冒用同名同姓人员论文成果的问题，且其中有2篇论文篡改作者顺序，此外还有3篇论文没有列出所有作者。决定撤销赵阳（男）2013年获资助基金项目，取消赵阳（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给予赵阳（男）通报批评。

摘自：《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部分 科研诚信建设）》